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高二第二次期中考曰程表

曰期	班級時間	201-203	205. 207. 209. 211. 213. 215. 217. 219. 221	204. 206. 208. 210 . 212. 214. 216. 218. 220. 222	巡堂
十一月二十一曰 星期一	08:20-09:30	國文			
	09:50-10:50	自習(201-213) 生物(214-222)		生物 (214-222)	
	11:10-12:00	國文寫作 ※作文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			
	13: 30 -14:40	自習	化學		
	15:00-16:00	公民			
	16:00-16:10	整潔活動			
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	08:10-09:20	英文			
	09:40-10:40	歷史	自習	歷史	
	11:00-12:00	地理		自習	
	13:20-14:30	白習	物理		
	14:50-16:00	數學 A(201-222) 數學 B(201 文藝班群)			_
	16:00-16:10	整潔活動			

※請遵守考試規則,特別提醒:

- 1. 每節考試開始後,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,學生領卷正常作答,不延長作答時間,告知學生此份試 卷「僅視為練習,不予計分」。入場未達三十分鐘者,不得出場,違規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2. 應試用品必須攜帶齊全,不得向他人借用;桌面除必要文具外,不得置放其它物品,抽屜、椅子下隔板必須清空。
- 3. 行動電話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椅附近,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,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 寧者,皆依考試規範進行懲處。
- 4. 自習課為正式課程,請同學於班上自習不得於校園內逗留,亦請監考老師務必隨班督導同學自習。
- 5. 特殊考場學生,請提前10分鐘應試。
- 6. 若考試前因喪、病、公假缺考,需於考試前完成請假程序並至教務處申請補考。臨時病假必須就 醫提供醫生證明、疫情影響亦須提出確診或居隔證明至教務處申請補考,銷假返校當曰(不得入班) 早上 7:50 前至教務處應考。若因故遲到或事假缺考,則該科考試以 0 分計算,且不得要求參加 補考。
- ※請各班衛生股長督導同學落實整潔活動。
- ※比照大考規範,考試過程不再更正題目,該科試題若有疑義由該年級級召與出題老師協調後公告 疑義回覆。